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承辦人：吳麗青

電話：07-3814526#2327

傳真：07-3976680

電子信箱：ching2230@kuas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應用科大教字第10425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班級學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，提醒師生使用
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
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已上載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教務處綜合教務組

